

---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008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室和内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审计室和内审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室，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室应配备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审计室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第八条 审计室应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配合审计室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室的工作。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室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室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审计室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室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室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

---

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室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六条 审计室的主要审计权限：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或提供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三) 在对与审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时，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调查和提供证明材料；

(四)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五)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室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室在实施审计前应组成审计小组。审计小组应由两名以上的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制定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并于实施审计工作的三日前下达审计通知书，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第二十条 审计小组实施审计时，应当遵守有关内部审计准则和规定，对审计的过程应以审计工作底稿的形式加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并提

---

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后，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做出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室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计要求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和责任人，报送审计室。

第二十五条 审计室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

第二十六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室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室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室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三十条 审计室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审计室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室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室应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室应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室应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审计室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审计室应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八条 审计室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室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内部

---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四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审计室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